

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建设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与设计一致，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相关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内容全部位于现有厂区内，项目建设范围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始建设，目前已建设完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项目竣工后，天津华新盈聚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启动了“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编制，委托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进行了验收监测。其中，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专业从事环境咨询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咨询服务、污染场地调查/风险评估与修复治理服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服务、环境监理服务、清洁生产审核、环保尽职调查、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标准/规划研究、环境保护技术研究和应用开发等，具有丰富的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申报等环境咨询类项目经验。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具有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员会颁发的 CMA 资质

认定证书，证书范围覆盖本项目所有污染物监测需求，且 CMA 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建设单位组织召开自主验收评审会，参会人员包括建设单位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及 3 名特邀专家。

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后认为，项目的建设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相关文件要求，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调试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等相关管理规定，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设立环安部专门负责环保工作，由环安部部长负责。企业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备维护、环保设施监测计划、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内容。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且备案在有效期内，企业按照预案要求进行过相关演练，落实了已批复环评报告中的相关风险要求。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企业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计划及项目已批复环境影响报告的要求制定了日常监测计划，运行中予以严格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已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中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已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中未提出需设置相关防护距离的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场地位于现有厂区内，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工程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无相关整改工作要求等。